

#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枣住建字〔2020〕7号

---

##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勘察设计及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中共枣庄市委财经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贯彻〈山东省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任务工作方案〉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枣庄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省、市防灾减灾救灾中有关抗震设防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》《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》《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、规章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有关工作提出如下

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**一、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、健全制度**

1. 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地震风险防治，增强责任感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树立“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分部门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”的工作体制，将工作重点转向灾前预防，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。

2. 明确涉及住建部门的相关工作内容：抗震设防工程技术标准体系贯彻落实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，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安全性能排查、鉴定、加固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乡村建设工程抗震设计、施工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；地震灾害应急响应、救援、灾后恢复重建，信息报送、调查评估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等。

3. 健全专项论证及专项审查、抗震性能鉴定结论备案、抗震加固设计审查、乡村民居抗震技术指导等各项工作制度。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《全省自然灾害灾情调查统计报送工作方案》要求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

4. 建立抗震设防专家库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、灾后鉴定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提供专家支持。规范抗震评审制度，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，由组织评审的行政机关按规定支付。

## **二、提高质量，强化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标准落实**

5. 勘察、设计文件编制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将“抗震设防要求”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作为勘察、设计的依据，并符合最新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要求。

6.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、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组织抗震设计专项论证。

7. 超限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在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。新建超限高层建、构筑物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。

8. 施工图审查、评审及论证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标准加强审查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、专项论证意见、专项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。

### **三、加强服务，抓好农村房屋抗震监管指导**

9. 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关于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的要求，落实农房抗震加固改造任务及有关支持政策，根据国家、省建筑抗震设计技术标

准加强农房建设的设计、施工监督管理，提供抗震技术指导，通过采取经济、合理、可靠的抗震措施，切实提高农房建设的抗震设防水平。

#### 四、消除隐患，提高既有建筑抗震防灾水平

10. 已建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，需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，应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鉴定。经鉴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拆除时，鉴定单位应当将鉴定结论报属地住建部门备案。

11. 因改变使用功能需要提高抗震设防类别、装修改造涉及抗震结构及承重构件等情况需抗震加固设计的，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委托进行抗震加固设计，并将加固设计图纸申报施工图审查。

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压实属地责任、行业责任和部门责任，健全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机构，加强地震灾害预防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和落实，加强行业和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2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